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的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05-22 浏览次数: 482

一、项目编号: ZJZC-232018-D

二、项目名称: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响应下浮率(%) : 0(%)	宁波龙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文景苑6幢303室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水泥采购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水泥	/	1	600000	/

五、评标专家抽取

[评审专家抽取规则](#)

六、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孙庆年, 陈艳华, 洪奇峰(采购人代表)

七、开标情况

[标项1](#)

八、资格审查情况

[标项1](#)

九、符合性审查情况

[标项1](#)

十、成交公示

十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

[标项1](#)

十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 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壹万元整。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10000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1.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十五、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奇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19171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豪迪、周健、张汝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2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地址：/

传真：/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

政采云保险/保函

替代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增信

☑ 3分钟开函 ☑ 月费率低至0.067% ☑ 全线上办理

立即申请



友情链接

网站管理：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4 主管单位：浙江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备案序号：浙ICP备06051979号 浙公网安备：33010602002803号



政采云平台微信公众号

